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238號  
附 件：乙件

主旨：檢送中醫全聯會第11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1份，  
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7月27日(109)  
全聯醫總富字第0561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南市夏都城旅 2 樓城悅廳（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主席：柯理事長富揚

出席理事：柯富揚、張廷堅、施純全、陳憲法、陳潮宗、彭堅陶、楊啟聖、  
王清曉、張繼憲、吳清源、徐煥權、陳志芳、曹永昌、林源泉、  
邵秉家、劉德才、洪啟超、王姿涼、廖奎鈞、李如英、呂祐吉、  
曹榮穎、呂世明、蔡淑貞、張瑞麟、林義王、邱振城、郭朝源、  
高國欽、黃中一、張瑞璋、李 麥、黃俊傑

出席監事：詹永兆、陳俊明、蔡全德、莊鶴麟、陳俊龍、陳曉鈞

請假理事：張景堯、林文信

請假監事：蔡宗憲、吳福枝、侯俊華

列席人員：

本會榮譽理事長

林永農、何永成

本會顧問

鄭阿乾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黃建榮、陳建霖、詹益能、黃澤宏、徐昌基  
黃科峯、鄭鈞獻、黃坤山、張原彰、彭德桂、黃上邦、  
林峻生、陳三元、郭世芳、蘇守毅、郭朝源、陳又新、  
黃輝榮

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卓青峰、邱國華、顧明津、林源泉

本會秘書處：蔡三郎、陳博淵、郭哲彰、蔡春美、王逸年、宋美慈、賴宛而、李 敬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確認洽悉

肆、工作報告：(略)

伍、報告事項：確認洽悉。

陸、報告事項：確認洽悉。

一、有關「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申請說明」

(一)有關「網路繼續教育」申請資料檢附說明，檢附資料除了與實體課程相同外，需另行檢附網路學習平台介面及系統防呆機制說明

(二)由開課單位自主管理，但需配合實體課程，可開放部分會員以「遠端上課」方式上課。開課單位提交申請資料時，需事先說明該課程有開放遠端上課並檢附相關管理方式。

二、中醫利用率提升小組報告

三、社區及居家醫療照護執行報告

四、濃縮中藥檢測報告

五、中醫促進全民健康小組報告

六、中醫媒體宣傳委員會報告

七、會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 八、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成長率項目報告

### 柒、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9 年度 4 月至 6 月經費收支、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人：本會(中醫利用率小組轉案)

案由：為提升中醫利用率，中醫利用率提升小組規劃「火燒心 看中醫真有效」標語，提供全國中醫院所懸掛並同步召開記者會，費用及數量如說明，請核備。

說明：目前各縣市統計紅布條數量共 3,320 條(單價為 75 元)，所需費用為 249,000 元整。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事會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代表人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 11 條：各團體會員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每 30 人選派代表 1 人，尾數超過 15 人以上者(含)得另增派代表 1 人，各團體會員至少應有代表 1 人。

各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之計算，除依本章程第 46 條第 2 款辦理外，理事會應於每次審核會員代表資格之前，就各團體會員該年 6 月 30 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之。

二、出席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共計 247 人，各縣市提報所屬會員人數如下：

縣市	會員數	代表數	縣市	會員數	代表數
台北市	1076	36	南投縣	143	5
新北市	1123	37	雲林縣	160	5
基隆市	78	3	嘉義縣	85	3
宜蘭縣	82	3	嘉義市	115	4
桃園市	549	18	大台南	248	8
新竹縣	91	3	台南市	329	11
新竹市	139	5	大高雄	306	10
苗栗縣	123	4	高雄市	587	20
大台中	653	22	屏東縣	157	5
台中市	811	27	花蓮縣	99	3

彰化縣	392	13	台東縣	51	2
總會員數		7397	會員代表數		247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事會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紙本公文已逾保留期限銷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自民國 89 年起，為配合政府無紙化之政策，均已逐步建構數位化保存模式，陸續以回溯掃描建檔方式，進行檔案管理；又檢視目前本會保留之多數紙本資料，依照政府檔案管理法規之留存基準，均已逾保存期限且無保留價值，為有效利用會館檔案保存空間，避免無止盡之資料堆積，爰建議參照政府機關有關檔案定期檢討之作業程序，辦理紙本公文銷毀。

擬辦：建議本會以屆別為單位，逾二屆以上之公文，且經檢視無保留價值者，由秘書處整理銷毀清冊，並依次報秘書長、理事長核可後，按照政府機關銷毀模式處理之。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事會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考選部函請本會就「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之中醫師處方藥品調劑人員考試辦法草案」提供研修意見，本會爰提出程序事項建議，提請討論表決。

說明：

- 一、茲因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公告指出，我國考試主官機關未依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後之藥事法第 103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中醫師處方藥品調劑人員國家考試」，應盡速積極檢討改進，故該部爰著手進行相關考試草案之擬定，並於 109 年 7 月 6 日函請本會提供意見。
- 二、鑑於上開中藥調劑人員考試之籌辦，以及相關考試辦法草案之研訂，攸關各中醫會員之權益甚鉅，爰建議應以廣納各會員之寶貴意見，並透過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之方式，通盤研商具體之意見後，另以正式公文回復考試院為妥。

擬辦：建議授權由本會秘書處辦理法案意見彙整工作，並同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研商具體意見。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事會建議通過。

決議：

- 一、通過。
- 二、月底擬邀請專家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凝聚共識。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張景堯 常務理事

案由：因應健保署「慢性腎臟病患者管理與預防相關策略」，建請全聯會成立研究

計畫，對具有腎病交互作用之中草藥進行深入探討分析。

說明：為因應台灣進入老年社會，節省健保醫療資源，長照已成為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的重要政策。

擬辦：

- 一、健保署請中全會，提供腎病交互作用中藥藥品名稱，以利健保署「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建置及監測該類藥品異常使用情形。
- 二、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回覆意見如附件。
- 三、建請全聯會成立研究計畫，對具有腎病交互作用之中草藥進行深入探討分析。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事會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張景堯 常務理事

案由：針對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109 年度「中藥材作為食品原料之安全性評估」研究計畫，應如何因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109 年度「中藥材作為食品原料之安全性評估」研究計畫，針對(製)何首烏、款冬花、茵陳、蛇床子、栝樓根(天花粉)、穿心蓮、白芷、蒼朮、龍眼子、龍膽草、遠志、王不留行、雞內金、烏梢蛇、石南、望江南、黃連、吳茱萸、皂角刺(皂角)、紫草、苦楝、訶子、荔枝核及馬鞭草等中藥材，至少選出 6 項執行食用安全性評估。
- 二、上述品項如(製)何首烏、款冬花...等非屬「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及「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中之品項。
- 三、為維護中醫用藥權益與民眾不會因食品廠的廣告而濫服含中藥的食品，建請全聯會成立研究計畫，就上述品項之食用風險進行評估。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事會建議成立研究計畫，並定期研擬相關議案。

決議：通過成立研究計畫，並定期研擬相關議案。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對於西醫界及護理界部分宣稱某些中藥會引起雌激素增加，造成子宮肌瘤發生或變大的風險增加，建請全聯會統一回應。

說明：

- 一、很多患者在門診中常反映，他們在接受西醫診治及檢查時，有些西醫或護理師常告誡患者，很多中藥不可服用，像四物湯甚或含山藥、當歸...等成分的中藥處方不可服用。因其會增加子宮肌瘤發生的機率，已有子宮肌瘤者，會引起肌瘤增大。
- 二、上述西醫界及護理界的說法，不知主事者及各位中醫先進是否有看過權威的報導或證據。

三、本公會補充說明如附件。

辦法：

- 一、若有其事，應在我們中醫內部廣為宣傳及再教育，以免醫療糾紛。

二、若並無確實證據，僅是某些醫師及護理師的個人意見，中醫界亦應有所行動，多與西醫界權威人士溝通，並廣為宣傳，告知社會大眾不必擔心。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事會建議邀請專家學者搜集正確資訊公開宣導。

決議：通過邀請專家學者搜集正確資訊公開宣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案。

擬辦：時間：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

地點：未訂。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事會建議提此次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時間：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

地點：委託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協助辦理。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會議時間地點案。

擬辦：時間：10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

地點：委託桃園市中醫師公會處理。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事會建議通過。

決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

地點：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 捌、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政策法規會

案由：為落實中醫藥發展法之實施，建請全聯會函請科技部及向其主管單位陳情，建請將現行科技部生科司之藥學及中醫藥學學門分別設置，將中醫藥學門獨立出來成為專一的中醫藥學門，且需由具有中醫藥專業資格者擔任召集人，以利中醫藥研究之推展。

說明：

一、據網查資料顯示，自民國 96 年起至今，科技部生科司之藥學及中醫藥學學門的召集人皆由非具中醫藥專業資資格的藥學專家擔任。對於科技部發展中醫藥研究經費有嚴重排擠效應。

二、為落實中醫發展法下列規定。

第一章第四條”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第二章第五條第四項”促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

第五章第二十條”政府及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應就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進行國際交流”

決議：通過。

玖、散會 17:30 分整。(感謝台南市中醫師公會接送)